

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民大校办发〔2022〕76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民族大学职工周转房管理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湖北民族大学职工周转房管理补充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年11月22日

湖北民族大学职工周转房管理补充规定

根据《恩施州加快解决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问题试点工作方案》(恩施州政办发[2022]36号),结合《湖北民族大学职工周转房管理办法》(民大校办发[2021]8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以及学校周转房使用与管理实际,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本补充规定。

第一条 凡有住房需求且符合租住校内周转房条件的

教职工,填写《湖北民族大学职工周转房申请表》(详见附件

内无房产证
招标处”)房。
住年限、
现在校

附件1),提供“恩施不动产登记中心”出具的城区说明,报国有资产与招投标管理处(以下简称“资产与登记排序,根据房源及先后顺序适时分配租住周转

第二条 学校出租周转房按房屋建筑面积、租

承租对象实行差额租金标准,分段计费,动态调整

本租金、市场优惠租金、市场租金三个标准,具体按《办法》第八条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校内职工原有住房装修改造,经本人申请,可按成本租金标准临时租住周转房,但租住时间最长不超过6

个月,逾期,则按市场租金标准执行

第四条 承租人及其配偶在恩施城区购买住房后,可给予最长9个月装修期,装修期内执行成本租金标准,但需本人提供购房证据材料并履行登记报备手续,明确起止时间,

逾期，则按市场租金标准执行。

若出现延期交房或烂尾楼等异常情况，凭售房单位或开发商书面证明，可视同无房户租房或续租。

第五条 学校临时聘用人员或劳务服务商，因工作需要在校内租住周转房，经聘用单位书面报告并经学校领导审批同意后 按 2000 元/户标准缴纳租房保证金，执行市场优惠

租金标准，由聘用或主体责任单位按《办法》规定负责日常管理。单次租住期限不得超过聘用期或 3 年，逾期，则按市场租金标准执行。

第六条 舞阳校区闲置房源，可按市场租金标准面向校

申请表》(详见附件 2)，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，按 4000 元/户标准缴纳租房保证金，单次租住期限不超过 3 年。

第七条 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可免费提供

符合租房条件，需按《办法》规定执行，首次租住周转房的

转房，免费期满后，若仍续租且符合规定重新办理租房手续，其免费租住时限。

堂或家庭特别困难的在职人员租住周转房，经本人申请及所在单位审批执行，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

第八条 家有多孩、三世同堂、独生子女、离异、丧偶、困难职工、为了解住房困难需在校内租住周转房，经本人申请及所在单位审批后

地

第九条 学校聘用楚天学者、外籍教师、组织委派异

续。

受理各类在校学生申请租住周转房。

资产与招标处定期公告周转房房源，逐步优

住环境；适当备用部分周转房源，用于学校

务应急所需。

负责办理住房手续。

第十条 不受

第十一条 资

化房源设施与居住

公共事务

使用周转房。禁止私下转租和出借。资产与招标处应加强周
转房租住和使用巡查管理，接受纪检监察、审计部门监督与
检查。

第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 按《湖北民族大学教职工周转

宿舍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为准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由资产与招标处负责解释，自发

布之日起执行。

周转房申请表

附件：1.湖北民族大学职工周转

周转房市场租赁申请表

2.湖北民族大学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联系电话
书面租赁协议。 担相应责任。
月 日
租期__年，其中，

申请人	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	
	工作单位				联系电话	
	户籍所在地					
常住人口信息	姓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	联系电话	
申请人承诺及租房理由	1.本人租房仅用于生活居住，自愿遵守校园管理规定，并签订 2.如有违反租赁协议条款，本人自愿按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承 3.租房事由： 申请人（手印）： 年					
房管科	经核实房源，拟安排__校区__栋__单元__号入住 第1年按__元/m ² /月计收租金，具体事宜按书面租赁协议执行					

经办人： 年 月 日

审核人：	
资产与招标处意见	（根据存量房源及其他地 负责人（公章）：

点，审核可否用于市场租赁以及租赁期限等事宜） 年 月 日

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年11月22日印发
